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魏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御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恢復權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載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「應補正事項」欄所載事項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之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應補正事項
一、恢復本人遊戲帳號之權利。（解鎖）	原告未表明遊戲帳號本身之價值金額，無從核定。	一、原告應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遊戲帳號本身之價值；倘原告不能陳報標的價額
二、若官方堅持不予解鎖	1.寶物交易網，花費金額57,253	

應賠償遊戲花費之損失。	元。 2.官方儲值中心購點紀錄僅有儲值點數，但花費金額無從核定。 3.匯款交易紀錄26,700元。 4.宅配通消費紀錄，花費金額48,468元。	者，則屬客觀上無法確定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 二、原告應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之2.內關於表明儲值點數所花費之金額。 三、原告應補正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請求金額。
三、給予期間精神及時間損失之賠償金。	原告未表明金額，無從核定。	
四、解決Win10、Win11閃退問題，提供穩定不卡頓的遊戲品質。	屬於因財產權涉訟事件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	